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23〕78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调课、停课、 补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调课、停课、补课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4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调课、停课、 补课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工作纪律，稳定教学秩序，规范调课、停课、补课管理，保障教育教学质量，保证教学计划正常有序进行，现就学校教师调课、停课、补课管理规定如下：

一、任课教师应当在学期开始前确定好教学授课计划，课程一经排定，应全力保证按时足量授课，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免授课时数。

二、各二级学院、系（部）组织集体活动时原则上不得影响正常教学安排。因学校派出参加各项活动（会议、出差、培训、比赛等）时间冲突或个人病假等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教学任务或需要调整教学计划的，必须提前通过校内 OA 系统填写《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调课、停课、补课申请表》，经部门与教务处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三、各二级学院、系（部）应严格控制调课、停课的次数，除上述特殊原因情况外，每名教师每门课程每学期因个人原因原则上调整不得超过 2 次。各二级学院、系（部）及教务处审批负责人应认真审批，对出现非必要条件申请课、停课、补课情况的，酌情予以退回，不予审批。

四、因法定节、假日和学校统一安排的其他事务致使全校范围需要调课、停课、补课的，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因学校其他部

门组织开展各类活动致使全校范围或部分院系、年级、班级需要调课、停课、补课的，相关部门需提前填写《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 大型活动停课单》，经由部门负责人，部门分管校领导、教务处负责人、教务处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五、各二级学院、系（部）须加强对调课、停课、补课落实情况的检查，对未按调课及补课安排上课的教师，学校将依据《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给予严肃处理。

六、各二级学院、系（部）应高度重视学校教学工作纪律，规范调课、停课、补课管理，加强审批流程监管，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进行审批，高质量完成课程教学任务。在开设公共基础课、专业课时，原则上应安排两名以上相应职称的教师进行完整授课，以便任课教师急需调课、停课、补课时，其他教师能替补上课。

七、任课教师应保证按时足量开展教学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调课、停课、补课。确需申请教学任务调整时，应如实、详细填写调整原因，认真核对并填写申请表中对应学期、申请类型、申请原因、授课信息及调整后课程详细信息等，不得错填、漏填相关信息，对于不按要求填写的申请不予审批。

八、填写停课申请的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和个人实际情况填写补课申请，按时足量完成所缺教学任务。

九、调课、停课申请批准后，任课教师及教学秘书应提前一

天通知上课学生进行调整，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十、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调课、停课及更换任课教师的，学校将依据《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给予严肃处理。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 送：校领导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3年12月4日印发
